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5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8,737,036.30元（含税）调整为19,232,558.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189,797,313股增加至194,752,534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89,797,313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426,950股后的股本数187,370,36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37,036.3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7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因公司发行的“福新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由于“福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189,797,313股增加至194,752,534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7日）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94,752,534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426,950股后的股本数192,325,58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9,232,55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44%。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5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7	2025/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5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46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8日

●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股利，“福新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98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福莱新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P0-D=13.56-0.0988 =13.4612≈13.4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4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7	–	2025/1/8	202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0日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426,9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4,752,53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426,95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92,325,58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32,558.40元（含税）。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94,752,53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2,426,95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192,325,584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2,325,584×0.10)/194,752,534≈0.098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8)÷(1+0)=前收盘价格-0.0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7	–	2025/1/8	202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夏厚君、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大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4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南湖”）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销售新签合同金额为37,330.00万元，关联采购新签合同金额为15,623.0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5年度预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1,750.00	16.21	8,368.84	11.55	因最终用户计划调整，部分业务预计延至2025年签订合同。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25,580.00	35.30	4,398.50	6.07	因最终用户计划调整，部分业务预计延至2025年签订合同。
合计		37,330.00	51.51	12,767.34	17.62	

注：(1)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27日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2025年度预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日常经营服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946.20	4.03	185.68	0.3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13,676.80	28.30	2,027.79	4.20	
	小计	15,623.00	32.33	2,213.47	4.58	–
向关联人购买工程建设服务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	–	69.78	0.14	不适用
	小计	–	–	69.78	0.14	–
合计		15,623.00	32.33	2,283.25	4.72	

注：(1)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27日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4年度关联销售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1,970.00	8,368.84	因最终用户计划调整，部分业务预计延至2025年签订合同。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30,640.00	4,398.50	因最终用户计划调整，部分业务预计延至2025年签订合同。
	小计	42,610.00	12,767.34	–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	0	不适用
	小计	17.00	0	–
合计		42,627.00	12,767.34	–

注：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27日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2024年度关联采购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811.00	185.68	因市场需求变更，实际业务需求量进行相应调整。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5,521.00	2,027.79	
	小计	6,332.00	2,213.47	–
向关联人购买工程建设服务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150.00	69.78	不适用
	小计	150.00	69.78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0	不适用
	小计	5.00	0	–
合计		6,487.00	2,283.25	

注：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27日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类型：事业单位

成立时间：1958年

法定代表人：金苍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32号楼

开办资金：3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雷达系统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注册资本：1,87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范围：军工生产（各类导弹武器产品和宇航产品）、航天器、通信及电子设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工程及技术研究和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根据成本构成核算价格，或通过投标或者审价确定价格，部分交易为原有合同的延续。上述关联采购基本为原有合同的延续，与原有合同价格构成保持一致，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机制。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航天南湖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4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相关议案，同意聘任丁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嘉祥先生、贺民先生、王健先生、景凯先生、胡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东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姚圣海先生、王新红先生、黄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王新红先生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圣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2,400股，王新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2,400股，黄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8,600股。姚圣海先生、王新红先生、黄桦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姚圣海先生、王新红先生、黄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圣海先生、王新红先生、黄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简历

丁柏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委员和常务副厂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丁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01,85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嘉祥先生通过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743,40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嘉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民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设计师、项目主管、副处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

贺民先生通过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743,40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健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9年2月，历任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工艺师、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生产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微波器件制造事业部副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健先生通过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743,40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景凯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历任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设计师、研究室副主任；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武汉分公司主任。

景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景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敏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今，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设计所职员、公司副总工程师、武汉分公司副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71,70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东才先生，199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财务处职员，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任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孙东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东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